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孔 铮

任海峰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 伟

张海立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胡 科

崔 倬 黄建国

(月 刊)

2024 年 第 11 期

(总第 740 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重点任务落实

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51 号) (1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4〕5号)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4〕3号) (21)

主 编:胡 科

责任编辑:庞 涛

徐胜利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4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应当坚持以水定

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所需经费，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

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实行地下水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意识。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宣传教育。

第八条 对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调查与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调查评价成果。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

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水文地质勘查评价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地下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动用地下水储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

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

第十三条 地下水管理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设区的市、县（市、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年度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出批准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要求。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不符合控制指标要求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治理措施，限期达到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要求。

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指标，应当作为地下水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定地下水年度水量分配计划，明确设区的市、县（市、区）年度地下水取水总量。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治

区下达的地下水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明确城乡生活、生态、农业、工业等行业取水指标，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年取水量不满1千立方米的；

（二）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三）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四）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年疏干排水量不满1万立方米的；

（六）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取（排）水，应当在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第六项规定的取水，应当于施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抗旱预案规定的级别和

权限，启动抗旱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启用农业抗旱应急井。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业抗旱应急井台账，并按年度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情况。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深度在地下水第一个稳定隔水层以下或者年排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应当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灌溉取用地下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用以电折水等间接方式进行计量。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年疏干排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

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应当达标排放。涉及向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排水、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关闭。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保障建设投

入、信贷支持等措施，推广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农业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安全评估。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调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与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有重大冲突的；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能满

足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要求的；

（三）饮用水水源规模、取水口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

确定不再作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的，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申请时应当说明撤销原因，并提供饮用水水源取消的证明材料以及水源替代情况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取水情形、组织机构、响应措施、处置机制、供水安全保障措施等重点内容。

应急备用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供水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定期对地下水取水口、水泵、输（配）水管网等设施检查维修，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鼓励分区分类利用微咸水，支持采用直接利用、咸淡混用和咸淡轮用等方式将微咸水用于国土绿化和农业灌溉。

第四章 超采治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公布的地下水超采区，统筹考虑地下水利用情况、生态与地质环境条件等因

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后实行分类管理，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划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自治区、设区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节水管理，健全完善节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禁止新建并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耗水产业项目。

第五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地表水与地下

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与场地地下水协同防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防止地下水污染。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不得从事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规定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及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和场地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调查评估，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建设地下水监测站网，及时采集、储存、传输、处理监测数据，实现地下水动态监测。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建立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机制，对地下水水位动态跟踪和分析预警，定期通报超水位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等情况，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采取相应预防、治理或者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浪费、污染和违法开采地下水、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监测设施等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核实查处并反馈结果。对查证属实的举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构建碳排放 双控制度体系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重点任务落实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构建 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重点任务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39号），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以下简称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落实方案。

一、突出碳规划引领

（一）将碳排放指标纳入规划。

从“十五五”开始，将碳排放指标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能源、工业、农业农村、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等行业规划，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进行安排部署。充分考虑资源禀赋、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群众生

活等因素，衔接国家下达宁夏的碳排放管控目标任务要求，合理确定我区“十五五”碳排放目标。在“十五五”时期，将碳排放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不再将能耗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等参与〕

（二）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

研究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实施方案》，推进煤电、煤化工、钢铁、有色、水泥、合成氨、炼油等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对标国家层面“十五五”碳达峰碳中和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我区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开展“十五五”时期宁夏积极稳妥实现碳达峰路径研究，提出碳达峰时序进度、发展路径、政策举措和重大项目建议。细化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五五”碳达峰实施方案或重点任务清单；深化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工业领域、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循环经济、生态碳汇、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梯次有序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细化重点领域行业碳排放目标控制的工作举措、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研究制定“十五五”能源、工业、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草原、公共机构等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和科技、标准计量等支撑行动方案或重点任务清单，确保

2030年如期实现碳达峰。全面清理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与碳排放双控要求不相适应的内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参与〕

二、强化地方碳考核

（三）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

五年规划初期，根据国家下达宁夏的碳排放双控指标，综合考虑各地级市和宁东基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域和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等因素，将碳排放双控指标合理分解到各地级市和宁东基地。各地级市和宁东基地进一步细化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压实县（市、区）、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控排减排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四）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

明确我区相关考核内容、考核指标，督促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开展宁夏生态资源本底调查和生态受损区专项调查，建立宁夏生态资源本底数据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草局等参与〕

（五）建立区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

制度。
开展自治区碳排放核算，建立自治区、地级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碳排放预算管理实施

方案》，按年度开展碳排放情况分析和目标预测，并加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变化和我区纳管企业变动等工作协同。组织市、县（区）开展地区年度能源平衡表编制工作，夯实能源与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2025 年底前，开展碳排放预算试编制工作。“十五五”时期，根据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编制碳排放预算并动态调整。“十六五”时期及以后，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刚性约束机制，实行五年规划期和年度碳排放预算全流程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统计局等参与〕

三、探索行业碳管控

（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

发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和建筑行业、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合理划定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范围，依托能源和工业统计、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数据，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行业领域碳排放监测预警。

深入开展调查，摸清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底数与减排潜力，常态化开展碳排放形势分析监测，对碳排放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域进行形势预警，采取新上项目从严把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严管控、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从严管理等措施。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在条件成熟时将重点行业领

域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企业碳管理

（八）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

对标国家有关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规则标准，积极组织开展宣贯和实施应用，做好企业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及时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健全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加强碳排放管理能力建设，加强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检定校准。制定《建筑碳排放评价标准》、《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标准》、《城市低碳照明工程技术标准》、《火电行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指南》等地方标准。制定碳计量监测规范等一批计量技术规范，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计量标准目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九）发挥市场机制调控作用。

加快碳排放权改革，全面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适时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覆盖范围，丰富配额分配方式，探索配额有偿分配机制。加强已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范围的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化存证、日常数据质量管理、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推动履约企业减少碳排放。做好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相关工作，引导企业和机构积极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建立健全全区核证自愿减排项目日常监管工作机制，推动更大范围减排。〔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加快推动完善绿证交易，促进绿色电力消费，鼓励外向型企业、行业龙头等自愿购买绿证，提升消费绿色电力比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五、开展项目碳评价

（十）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根据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修订情况，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将有关审查评价意见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以及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十一）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将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排放水平进行预测和评价，在电力、钢铁、建

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及时宣贯和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将碳排放要求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探索推进碳排放交易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六、加快产品碳核算

（十二）执行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

严格执行电力、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煤化工、动力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参与制定产品碳足迹等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足迹工作实施方案》，以自治区特色产品为基础，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工业产品、地方特色农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研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产品碳足迹核算。

推动各市、县（区）、企业、中介机构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探索开展宁夏地方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十四) 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

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和相关国家标准。组织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园区、企业先行先试，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逐步推开，到2030年尽可能实现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标识认证全覆盖。〔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

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等参与]

七、加强碳双控协调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调度督促和推进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并发挥行业协会、社团组织作用，加强宣传解读和教育培训，引导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3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1）

二、宣布失效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2）

三、修改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3）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6〕160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决定（宁政发〔2007〕127号）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08〕127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关于支持我区软件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0〕98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司法鉴定统一管理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0〕119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政发〔2010〕125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1〕37号）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

〔2011〕103号）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1〕135号）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93号）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19号）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52号）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助力脱贫攻坚的意见（宁政发〔2016〕102号）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7〕75号）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07〕108号）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

通知（宁政规发〔2020〕2号）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5号）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1998〕45号）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农村推行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纯女户提前实施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30号）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84号）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123号）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180号）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80号）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机场及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14号）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科技厅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

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号）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3号）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40号）

二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意见（宁政办发〔2017〕85号）

三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4号）

三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97号）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12号）

三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5号）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7号）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试行）》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

6 号)

三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1 号）

附件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0〕167 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1〕

147 号）

三、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6 号）

附件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黄河宁夏段水量调度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9〕119 号）

（一）删去第三条。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三条，将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水

量调度工作，并制定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和水量调度方案，其所属的调度机构具体负责实时调度工作”；将第二款中的“渠道管理单位”修改为“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删去第三款。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将第一款中的“黄河宁夏段年度水量分配方案”

修改为“年度水量分配计划”，“会商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制定并发布实施，遇黄河来水特枯年份，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修改为“会商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将第二款中的“方案”修改为“计划”，删去“分夏秋灌（3月至9月）和冬灌（10月至11月）两次下达”。

（四）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水量过程调度以月、旬水量调度计划的方式下达”；将第二款中的“灌溉管理机构”修改为“所属调度机构”。

（五）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删去其中的“灌溉管理机构”，删去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将第五项中的“工业”修改为“工业、生活”。

（六）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灌溉管理机构”修改为“所属调度机构”。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删去其中的“灌溉管理机构”，将第一款中的“实施应急调度”修改为“按照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调度指令开展调度和监督”，“水库运行出现故障”修改为“黄河干流水库运行出现故障”；将第二款中的“排水干沟水量”修改为“排水干沟水量及地下水”。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删去其中的“灌溉管理机构”。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灌溉管理机构、有关设区的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其中的“或者监察机关”。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1〕116号）

（一）删去第二条中的“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

（二）将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专项用于”修改为“主要用于”。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12〕167号）

（一）将“二、（四）”和“三、（九）”中的“建立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行政区域”修改为“建立市、县（区）行政区域”。

（二）将“三、（九）”和“五、（十七）、（十八）”中的“经济和信息化委”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将“五、（十七）”中的“环境保护厅”修改为“生态环境厅”，“国土资源厅”修改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修改为“农业农村厅”。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47号）

（一）将“二、（四）”中的“公安消防部门职责”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安监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质检部门依法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工商部

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并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二）将“三、（十）”中的“公安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消防部队”修改为“消防救援队伍”，“中卫市公安消防”修改为“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将“三、（十一）”中的“非现役消防员”修改为“政府专职消防员”。

（四）将“五、（十八）”中的“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安监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工商、质检”修改为“市场监管”。

（五）将“五、（二十）”中的“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综合保税区优惠政策的通知（宁政发〔2013〕86号）

（一）删去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六条，删去其中的“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可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执行”。

（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企业引进的外籍人员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相关证件时享受便利服务。”

（四）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八条，将其中的“享受就业资金补助”修改为“符合条件的享受就业资金补助”。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行业发展秩序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51号）

删去“二、（二）”中的“车辆展示交易区面积不得少于10000平方米，交易手续办理区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27号）

（一）将“三、（七）”中的“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二）将“三、（八）”中的“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三）将“三、（十一）”中的“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四）将“四、（十四）”中的“工商部门、质监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基层工商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所”，“卫生系统”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安监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五）将“五、（十六）、（十七）”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安监”修改为“应急管理”。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30号）

(一) 将第九条中的“具有相应资质”修改为“具备从业条件”。

(二) 将第十四条中的“具有相应资质”修改为“具备从业条件”，“公安消防总队组织消防行业协会”修改为“消防救援总队”，“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三)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文化、旅游”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农牧”修改为“农业农村”，“工商、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管”，“安监”修改为“应急管理”。

(四) 将第二十二條中的“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管”，“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五)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40号）

(一) 将第三条修改为：“考核工作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总队牵头，会同自治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 将第四条中的“3月底前对各市上一年度”修改为“年底对本年度”。

(三) 将第八条中的“公安厅”修改为“安委会（办）”。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88号）

(一) 删去第一条中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以下简称《意见》）和”。

(二) 删去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的“自治区内”和“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将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将第三项修改为：“（三）拥有专职运行维护人员，负责充电设施的维修、维护和定期检测，满足充电设施运营管理需求。”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6号）

将第十六条第五项中的“具有资质的机构”修改为“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1号）

(一) 删去“一、（一）”中的“支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育成中心创建国家特色软件名园”。

(二) 删去“一、（二）”中的“对入驻大数据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自治区大数据相关政策支持，当地市、县（区）政府和园区可给予研发场所和标准机房租金优惠或减免”。

(三) 将“一、（三）”中的“对大数据、云计算和软件企业项目用地给予积极支持，对符合相关规划的项目，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时优先保障”修改为“支持大数据、云计算和软件企业项

目建设，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时给予保障”。

（四）将“一、（四）”中的“通过电力直接交易、地方政府支持等方式，降低西部云基地数据中心到户电价”修改为“通过电力直接交易、地方政府支持、绿电项目建设等方式，降低数据中心到户电价”。

（五）将“二、（六）”修改为“（六）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实时大数据、云计算、软件等数字信息企业培育计划，支持企业开拓区外市场。”

（六）删去“三、（十一）”中的“鼓励企业执行信息技术相关标准，对通过CMM、DCMM等相关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认证费补贴”。

（七）将“四、（十四）”中的“鼓励企业应用宁科贷、工业知助贷等政策性融资产品融资”修改为“围绕我区数字信息

上下游产业，推动产业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建立全链条资本支持体系”。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10号）

（一）删去“一、（五）降低算力成本”的整体内容。

（二）删去“三、（二十六）高效利用资源”的整体内容。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11号）

将第三十九条中的“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

此外，对修改后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1〕67号）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工作，切实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示范带动作用，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自治区高新区），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科技园区。自治区高新区应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改造提升传

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自治区高新区按照“统筹布局、优中选优、创新引领、节约发展”的原则，在自治区级开发区基础上进行布局建设。

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自治区高新区的认定组织、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工作，自治区高新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高新区的开发、建设、管理等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自治区高新区进行指导和支持。

第二章 条件程序

第五条 申请认定自治区高新区的开发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开发区四至明确，土地利用结构和用地布局合理，符合土地集约利用要求，符合所在市、县（区）国土空间规

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 开发区规划、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近3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 开发区内交通、通讯和能源等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服务功能齐全。

（二）产业条件。

1. 主导产业明确。开发区主导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不低于60%，主导产业中至少有1个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不低于15%。

2. 高新产业集聚。开发区出台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度高，具备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基础和条件，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能力，并对未来产业进行前瞻谋划和布局。

3. 绿色成效显著。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较高，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水耗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三）创新条件。

1. 创新活力较强。开发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年均增速高于全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增速；开发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占所在市、县（区）总额的50%以上，科技合作活跃，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2. 科技企业集聚。开发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低于所在市、县（区）总量的70%，且不少于1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所在市、县（区）总量的50%，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数量不低于所在市、县（区）总量的50%。

3. 支撑服务有力。开发区拥有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和研发机构5家以上；建有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类“双创”载体1家以上。

（四）政策条件。

1. 开发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重视开发区建设，把开发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载体，出台了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给予资金支持。

2. 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科学，运行高效，能为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自治区高新区认定程序：

（一）开发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认定申请；

（二）自治区科技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意见，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商务厅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开发区进行实地考察评审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三）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提出拟认定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自治区高新区认定批复文件。

第七条 申请认定自治区高新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自治区高新区认定申请书；

（二）认定自治区高新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开发区四至范围坐标图、国土空间规划图及土地集

约利用通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六）水利部门出具的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七）开发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环境建设等政策文件；

（八）开发区所在地级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开发区内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主导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值、工业产值综合能耗等证明材料；

（九）开发区内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研发机构、科技类“双创”载体等证明材料；

（十）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开发区认定为自治区高新区后，可增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牌子。

第九条 自治区高新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把自治区高新区建设发展摆在区域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高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制定完善推动自治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赋予自治区高新区市级和县级经济管理权限。

第十条 自治区高新区纳入全国火炬统计数据监测范围，每年3月底前填报年度发展报表、编制年度发展报告。年度发展报告经所在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

后，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第十一条 自治区高新区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保留自治区高新区资格；评价不合格的，给予1年整改期，整改期结束经评价仍不合格的，撤销自治区高新区资格。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区内外优质资源向自治区高新区聚集，在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企业梯次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双创”载体建设、产学研合作、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创新联合体组建、东西部科技合作、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对新认定的自治区高新区，自治区给予科技项目支持，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在火炬统计数据监测及自治区开发区考核排名靠前，并在支撑区域创新驱动发展中作用明显的自治区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区，自治区给予科技项目支持，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7〕19号）同时废止。